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基本情况：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向贵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，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被受理。

变更事由：本次变更前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张莉、刘攀，现变更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莉、徐定辉。变更原因：原签字律师刘攀因工作变动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
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5日